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品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9

傳真：(02)29657087

電子信箱：AJ09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41689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B3JUS）

主旨：為強化行政效能，降低廉政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司法實務上曾發生採購及其他辦理行政業務人員，雖非貪
圖自身利益，卻因登載不實或未依法定流程辦理業務而涉
及刑事責任，損及機關清廉形象及個人職涯。

二、為避免因不諳法規而誤觸法網，貴校（園）教職員工皆應
遵守以下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採購及其他核銷案件降低廉
政風險重要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公款法用與公款公用同等重要，即便未貪圖自身利益，
處理與金錢、財物相關或其他重要事項如有不實登載仍
可能涉犯刑事責任。

（二）採購及其他核銷案件各項流程之登載及所附單據務必真
實，以免觸法。

（三）驗收時應確認廠商依約履行。

電子文
騎

2

(四)採購應視金額級距，依法定流程辦理，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分批採購，以免遭質疑登載不實或圖利廠商。對於分批採購之認定及小額採購流程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

三、為使貴校（園）同仁周知上述原則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於主管會議或其他多元場合宣達前述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採購及其他核銷案件降低廉政風險重要原則」；並視需要擇適當條款增訂至學校相關規範或內控流程。
- (二)請於貴校（園）黏貼憑證用紙適當處加註「核銷各項流程之登載及所附單據務必真實，以免觸法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